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它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。
- 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成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成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在改选出的成员就任前,离任的成员仍应履行成员职务。
- 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副组长1-2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

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时,在保证各成员充分知晓信息的情况下,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与参会成员关联事项时,该成员应回避表决,相关决议由其余成员同意即视作通过。成员回避表决后,战略委员会参

与会议表决的成员人数不足半数时,应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